附件2

申请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的工作人员以及审批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核查单位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岗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不存在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扶持资金。

6.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